

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遠距教學品質，定期檢核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執行情形與成效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推動遠距教學發展。
二、審查及評鑑遠距教學品質。
三、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由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副教務長、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的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